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7月26日下午2：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已于2016年7月19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俞凌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刘晓良先生、张建平先生、李士强先生及董事会秘书宋卫红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议案，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

1、《关于控股孙公司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日常经营所需，公司的控股孙公司郑州鑫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胜电子”）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化支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贷款时间为一年。公司连同鑫胜电子总经理姚海峰（持有鑫胜电子48.39%股权）、副总经理段宁拟共同为鑫胜电子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化支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免于支付担保费用。公司授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凌先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化支行全权办理此授信事宜，被授权人有权在相关法律文本上签字，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公司承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签署担保合同。

因鑫胜电子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控股孙公司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54）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7月2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通过的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55）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7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6 日